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福建金森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福建金森对内控规则的核查落实情况

福建金森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重点自查了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根据自查结果，福建金森出具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福建金森出具的《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

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曙光

陈曙光

杨武斌

杨武斌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